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鸿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存量盘活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虞城县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市场价值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河南 商丘

委托人（甲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虞城县滨河路财政局院内 5 楼

负责人：张刚丰

受托人（乙方）：河南鸿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3 号 15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武书军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存量盘活特许经营项目，委托乙方对虞城县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经营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的虞城县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经营权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的虞城县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经营权。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

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3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6.40】万元整（含税金），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三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9.84】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甲方再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40】%，即人民币【6.5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3.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2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进驻评估现场2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6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鸿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67844110E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3 号 15 层 1501 号

电话: 0371-55192165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53000001260735

5.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 协商一致约定, 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 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受

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虞城县滨河路财政局院内5楼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9 日



受托人(乙方): 河南鸿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3号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9 日

